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直接登记在其证券账户下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

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章 持有及申报要求

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点 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 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 按照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八条 如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

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登记结算公司按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亲属的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三章 股票锁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按承诺书锁定期予以锁定，并且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时，可一次性全部卖出，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在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登记结算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量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同时，登记结算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将根据其所申报的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按本人签署的承诺书锁定期予以锁定；

如公司上市已满一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 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如公司上市未满一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公司股份，按 100% 自动锁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0%。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自离任人员申报离任日起 6 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以相关离任人员所有锁定股份为基数，按 50% 比例计算该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即可对该余额股份数全部解锁。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离任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对可解锁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如果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上市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离任人员的剩余额度内股份将予以解锁，其余股份予以锁定。

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公司通过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限、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深交所。当深交所在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股份买卖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离任）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买卖：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四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减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相应变更。

上市未满一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公司股份，按 100% 自动锁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证券事务代表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遵守《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违反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了，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 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主体办理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等变动发生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并在

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交所在指定

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现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交所申报。

第六章 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将承担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深交所的处分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行。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
月